

##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19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近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志福先生主持，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投资药业领域，从长远发展看将进一步丰富、扩充公司产品线，形成有发展潜力的新的优势技术，提升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中长期盈利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9月20日